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406631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6 日（收文日）申請撤銷處分狀記載略以：「..
....鈞處.....北市商二字第 10760406631 號函為裁罰處分，並無理由，應予撤銷....
..」因該申請狀未載明訴願之意旨，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

091022 號函通知訴願人敘明來文真意係訴願或陳情；該函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送達，有掛
號

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雖訴願人迄未敘明真意，然其於上開申請狀既載明申請撤銷行政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 43 年判字第 3 號判例意旨，已有不服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應認為提起訴願，本件爰依訴願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律師代理○○○（下稱○君）提出之函，表示○君為訴願人之董

事及股東，訴願人未依○君之請求提供 102 年起董事會開會通知、議事錄暨簽到簿及財務報表等，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

76036788 號函請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依限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君與他人有共同背信侵害訴願人權益情事，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是訴願人相關資料文件於偵查程序進行期間暫不予提供○君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董事○君抄錄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情，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406631 號函（下稱原處分

）

處訴願人之代表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經

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5 日申請撤銷處分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經查○○○之董事任期為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3 年 7 月 12 日，有訴願人之公司變更登記

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府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754600800 號函請訴願人及其董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依公司法辦理改選董事

、

監察人，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屆期未改選並辦妥變更登記，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是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收文日）提起本件訴願時，其代表人雖仍登記為○○○，然因訴願人並未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改選董事並辦妥董事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之董事身分現已當然解任，且訴願人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10

2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由新選任之代表人承受訴願之資料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個人印章或簽名，併附訴願人對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亦未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